

新中国成立前后 北京的人民储蓄与社会生活*

■ 丁芮

摘要:新中国成立前后,为了平抑物价、安定民众生活,北京陆续举办了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等,并以此为基础走上了人民币储蓄的新阶段,开创了新中国的人民储蓄。人民储蓄的创建,平抑了物价,稳固了币值,引导民众养成了储蓄的好习惯,使民众不担心物价上涨,保障了民众生活的安定,更使民众初步体会到了新中国生活的幸福感。

关键词:新中国 储蓄 物价 生活

Abstract: Before and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order to stabilize prices and people's lives, Beijing started discounted savings and inflation-proof bank savings. Based on thi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d entered a new stage of RMB savings and created a new era of people's savings. The creation of people's savings had successively stabilized prices and values of the currency, and guided people to develop good habits of savings.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ensured the stability of people's lives and gave them a preliminary experience of the happiness of lif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Keyword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avings; Price; Life

发展人民储蓄事业,对于保障人民经济生活,加速国家经济建设,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中国人民银行自从进入京津以后,就认识到了人民储蓄事业的重要性,并在通货不稳定的困难条件下,开办了人民储蓄事业。新中国成立前后,北京(北平)的经济建设迅速发展,职工人数快速增加,怎样安定这些职工的社会生活,成为极关紧要的问题。新中国初期的储蓄,是“人民满怀着改善自己目前和将来生活的希望而进行储蓄的”^[1]。北平解放后,共产党政权进入城市,为了保障民众的社会

生活,采取了一系列的财经措施来平抑物价、安定民众生活,其中创建人民储蓄是一种重要的举措。

一、根据时局举办过渡性储蓄

解放战争后期,随着国民党政权军事上的严重破产,其财政经济状况也陷入混乱。1947年国民党统治区物价上涨已达到16倍半,1948年物价更是愈涨愈快,到8月中旬就已经上涨了58倍。^[2]1948年8月发行金圆券后,物价反而比之前涨得更加厉害。10月31日,北平肉涨到4元一斤,到12月21日,面已600元一袋了,普通民众每日内心都对“明天的物价,怀着恐惧”。^[3]北平批发物价指数如以1948年8月19日为100,1949年1月则为9710。^[4]物价飞涨,民众的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一)折实储蓄的开办

北平解放初期,为稳定市场、打击金银投机和支持人民币占领市场,保障广大人民的生活,聚集资金投入生产,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迅速开展了储蓄业务。^[5]1949年3月15日,在北平市军管会金融处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人民银行北平分行正式开业,^[6]其储蓄业务的开展是从举办折实储蓄开始的。1949年4月1日,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开办了以“提倡节约、奖励社会各界人士、机关、团体、企业储蓄”为宗旨的折实储蓄。^[7]北平的“标准实物单位”包括万寿山通粉1斤、玉米面1斤、二厂五福布1市尺共3种定量的物价;其价格以《人民日报》公布的批发物价为准;一日数价者,平均计算;实物牌号如有变更消失或不足以作为普遍性的标准,北平分行可重新选定其他品质相近的牌号代替并予公告,但在变更前已存入者不再重新折算,存取款项均按前5日之平均物价计算。^[8]

折实储蓄的“标准实物单位”总价是根据前5天《人民日报》按日公布的这3种实物市场批发价格的总和平均计算。这样算出来3种物品总价,每天挂牌公布的就是折实储蓄单位牌价(以下简称“折实牌价”)。

折实储蓄存款的存付都是以实物单位作为计算的基础,而折实牌价则是随着实物价格的升降而随时变化。储户存款时把要存的货币折成单位存入,到期支付时又按当时牌价折成货币付出。所以虽然物价上涨,储户的存款依然可以做到实物保本,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10]储蓄的利息,亦按实物单位折合计算。^[10]

北平的折实储蓄种类分整存整付、存本付息、零存整付、整存零付4种,每种均有具体的存额、期限、利率、支取等规定。折实储蓄开户和挂失也有规定,要求先由存户填折实储蓄存款开户申请书,择定存款种类,书明户名、职业、住址等项,如须凭签章支取者,并须预留印鉴,以凭验付。挂失时,按照银行要求,在当地报纸上登载遗失声明。^[11]

折实储蓄在北平等地试办后,取得一定的成效。中国人民银行1949年4月20日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折实储蓄在华北解放区统一实施。章程规定,定期存款分为货币储蓄(本文的货币皆指人民币)与折实储蓄两种,由存户自择。折实储蓄的种类与北平等试办城市一样,但在具体的存额、期限、利率上又进行了细化。^[12]

解放初期,在全国4次(1949年4月、7月、11月和1950年2月)大的物价波动期间,折实牌价随物价的升降随时调整。1949年4月1日,北平的折实牌价为92.6元(旧人民币,下同),7月20日为770.93元^[13],12月1日为3020.63元^[14]。1950年3月开始,全国物价持续保持平稳,折实牌价随之下降。1950年3月中旬,北京的折实牌价最高至6640元,之后逐渐下落,4月26日降到5280元之后,^[15]基本保持在5500元左右。

北平开办折实储蓄较早,折实储蓄发展也较快,但一些具体的存取限制让民众感觉不便。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开办折实储蓄一个月内,先后收到工人、市民等的建议信百余件。随着存户的增加,不断有市民建议要求改善,这同时也说明折实储蓄在当时已为广大人民所关心。^[16]市民的建议多数是要求“整存整付”存储期限再适当缩短,“零存整付”每次存款金额不加限制或有伸缩范围,以及如何便利存取等方面。因为一般职工、学生在星期日才有时间,民众还希望人民银行在星期日办理折实存款业务。^[17]

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储蓄部对民众提出的意见很重视,虽然认为这些建议“实行起来也许有困难,不易做到”,但同时也认为“这种积极建议的精神是很好的”,特意在《人民日报》刊出,希望引起讨论。^[18]人民

银行北平分行储蓄部还在《人民日报》专门解释了办理折实储蓄的基本精神是希望做到“公私两利”,一面给予存户实物保本的利益,一面将所吸收的存款运用于生产建设,协助政府执行政策。让民众理解,为便于运用生产建设的计划进行,必须有较长的时间,如果存期过短,运用发生困难,银行给存户以保本的利益就成为片面的贴补,失去了公私两利的意义。^[19]

在得到民众反馈与建议后,人民银行北平分行根据情况于1949年7月1日颁布了《修订折实储蓄存款章程》,将民众关心的存款期限、存款单位户、存款额度、存款利息、提前支取、期满转存等进行了修正。^[20]修订后,北平分行储蓄部及各代理处10日内折实储蓄总计开户1783户,较6月下旬的1196户有显著增加。该章则中零存整付办法的改进,“深受工人的欢迎”,因而该项存款户数增多,7月上旬开户总数1783余户中开立“零存整付”户头者有979户,以往“整存整付”户头一向居首位,在这月旬中让位于“零存整付”。开户者职业统计7月上旬亦有变化,工人户头见增,占全部户头30%强。^[21]

整个7月,折实储蓄更是“益见开展”,全月收入新存户5648户,共吸收446136个实物单位,折合人民币15525.60余万元。在户数上较6月增加约四分之一,在吸收单位数上较6月增达1倍(6月份计有4485户,221964个单位)。1949年7月,北平折实储蓄存户及吸收单位数增加的原因,除受物价波动影响外,主要是由于7月1日修订储蓄章程,特别是零存整付每次存入单位数限制的取消,使储蓄户“均感便利”,外界反应良好。^[22]

1950年,战争即将结束,国家逐步转入生产建设,着手恢复生产。要更多地发挥扶持生产的积极作用,就必须进一步深入巩固人民币信用,实行现金管理。^[23]1950年2月21日,人民银行总行召开全国金融会议商定,本年度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在稳定金融的总方针下,实行现金管理、大量吸收存款,控制游资,以稳定金融、扶植生产。^[24]在国家政策方针的总体指导下,1950年3月18日,人民银行制定了《折实存款统一章程》,明确提出折实储蓄的宗旨是“奖励节约储蓄及广泛吸收游资,发展生产,并保障存款者之购买力”,进一步完善了折实储蓄业务。除前述4种普通折实存款外,增办机关、公营企业、合作社定期折实存款与特种折实存款。^[25]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根据统一章程的指导,将原有普通定期折实存款章则重新修订。^[26]

折实储蓄开办后,很受欢迎,有市民给《人民日报》写信表示:“此种储蓄对公教人员、自由职业者、劳动者、技术人员最为合适”^[27]。由于折实储蓄业务符合当时经济情况及人民需要,其业务获得了显著开展。从1949年4月1日到7月27日,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共吸收折实储蓄存款4亿多。^[28]由于民众对折实储蓄非常认可,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开办了代收学费的折实储蓄的业务,从1949年7月13日开始,一周内就有“很多学校委托代收”。^[29]

(二)保本保值储蓄的开展

1950年3月后,物价趋于平稳,折实牌价也逐渐降低并趋稳。折实储蓄已不为民众所重视,其意义逐渐失去,继续举办折实存款,“也不能收到吸收游资的效果了”^[30],但人们思想上对物价是否能长期稳定还有顾虑^[31]。

1950年3月18日,“为了适应与便利物价平疲时期的吸收存款”,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正式的《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存款章程》,在全国举办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存款,并准许原有折实储户可转存保本保值或提前支取。保本保值储蓄,除机关、公营企业、合作社外,不限对象,种类和折实储蓄一样。存取办法为存入时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折实收存。到期支取时,可按折实单位数折实付给本息,也可本息均按货币储蓄存款办法付给,听凭存户意愿。由于保本保值是新的存款方式,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应尽量发现问题,及时总结报告,以作改进参考”。^[32]

《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存款章程》颁布后,保本保值储蓄业务在各地陆续开展,但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本地情况进行了调整。1950年4月15日,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开始举办保本保值储蓄存款。^[33]

人民银行北京分行自1950年4月举办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后,“存款者极为踊跃”,但最开始仅限整存整付1种。为适应各界需要,该行自当年5月10日起,增办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存本付息3种。在整存整付内,增办7天期存款,但对象以有组织的公私营企业职、机关公务员、学校教职员学生及群众团体为限。^[34]

保本保值存款由于兼具折实储蓄和货币储蓄的优点,切合实际需要,极受市民欢迎,许多原有折实储蓄存款户纷纷要求转为保本保值存款。人民银行北京分行1950年4月15日举办保本保值储蓄存款,至22日8天中,有存户2398户,存入金额达17亿元以上,近32.18万折实单位。^[35]4月15日至24日止,有存户3349户,存款总额达54.5万余折实单位。该行

存款数字截至4月20日,较3月20日增加95%,较2月底则增加达193%。^[36]由于保本保值储蓄业务适应了人民群众的需要,发展很快。举办后的半个月,收储金额达233.2亿元,占储蓄存款总额的70.6%。^[37]

二、从过渡性储蓄到货币储蓄

1950年3月份以后,全国物价普遍平疲趋跌。政府的财政收支自1950年3月份起,已接近平衡。表现之一就是折实储蓄存款减少,货币存款增加。

(一)过渡性储蓄减少

在物价和金融市场呈现了普遍稳定的新局面时,1950年3月1日至24日,北京物价下跌2.42%;^[38]批发物价指数,如以1950年3月为100,7月为80.61%,10月为78.89%,12月为94.61%。^[39]北京的折实牌价1950年3月中旬达到最高6640元,4月也降至5280元。^[40]

人民银行北京分行的折实储蓄“一向为市民所欢迎”,但到1950年3月却有变化。3月的折实存户总计是11318户,较2月减少了1582户,差额较大。在到期的折实储蓄存款“转存”或是“提现”上,也一反以往的规律。在之前,到期存款继续转存的约占三分之二,提取现款的占三分之一;3月中旬恰恰相反,提现的为三分之二,转存的只剩下三分之一。^[41]这样,折实储蓄存款余额到4月20日有所下降。^[42]伴随这一变化的另一新情况是,该行货币储蓄开户数骤然增加。1949年4月以来,储蓄部业务上的“冷门”——货币储蓄到1950年3月份开始活跃。^[43]货币储蓄截至1950年4月22日,存户已超过500户,存入金额在30亿元以上。与3月底相较,户数增加27倍,存入金额增加600多倍。^[44]

1950年6月以后,物价持续稳定的情形更趋明朗,折实储蓄重要性更趋下降。因此,195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了第一届储蓄专业会议,提出了开展正规货币储蓄的方针,引导储蓄业务向货币储蓄发展。这意味着,自此人民币币值已逐渐不再需要直接以某几种实物来担保了。^[45]但为了解除民众对物价涨落的顾虑,保本保值仍有它一定的社会基础。储蓄专业会议决定,保本保值储蓄在相当日内应予保留,但为了要开展货币储蓄,要以放长期限、减低利率、减少种类等方法,加以改进,利率并应该低于货币储蓄。^[46]

市场物价趋于稳定后,民众的关注点从保本保值转向利率高低,要求存储方便,因而保本保值储蓄日益减少,货币储蓄逐步增多。北京双保储蓄的户数、金额占总户数、金额的比重,1950年4月分别为96.6%和

70.6%，到1951年8月底分别下降为36.5%和31.3%，货币储蓄的比重日益增长。^[47]在人民银行一系列措施下，过渡性储蓄开始转向长期、正规的货币储蓄，人民储蓄事业获得了迅速开展。1951年末，北京储蓄存款增至2961.9亿元；货币储蓄在存款总额中的比重，从1950年末的27%上升至1951年末的70.5%。^[48]

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等“本系从物价上涨到物价稳定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种过渡存款方式”，在物价基本已趋稳定时，“所有各项过渡存款方式已不宜继续发展”。^[49]195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区行行长会议指出，今后储蓄发展的方向应以货币定期储蓄为主，过渡时期所采取的折实、保本保值、单一折实等储蓄已没有必要继续保留，且取消折实、双保后，手续可大大简化，对于之后开展货币储蓄更为便利。^[50]

“三反”“五反”运动以后，投机敛迹，物价进一步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示全国各区、分行，在1952年6月份内，将现行存、放利率分别降低20%—50%，缩小存放利率之间的差额，以鼓励存款者储存，并停办保本保值存款与折实储蓄等存款。^[51]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为了“减低商品成品，增加商品生产，稳定物价，使生产者和消费者均蒙其利”，“并为国家提供经济建设资金，发展国民经济”，^[52]1952年6月，降低了存款利率，活期储蓄利率降到月息4.5‰，定期储蓄（半年）降到10.5‰，都较1950年10月降低了一半以上。^[53]为了对国家提供长期建设资金，使储蓄业务在即将展开的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北京市1952年6月20日停办了单一折实、双保等储蓄业务，从而发展起正规的货币储蓄业务。^[54]

（二）货币储蓄增加

随着国家财政经济的逐步好转，货币信用提高，保值性的储蓄业务已经丧失了其原有的存在条件及意义，货币储蓄开始获得迅速发展。据人民银行北京分行统计，保值性储蓄停办后，80%的到期存款均转存货币储蓄，其中，转存货币定期数字占第一位，转存活期存折次之，结清者极少。同时，新开户也迅速增加，定期储蓄的比重日益增大。^[55]

降低利率、停办保值性储蓄符合当时经济发展的形势与群众需要，所以储蓄业务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1952年7月，北京增加了储户2.1万户，与4、5、6月份每月平均增加9千户相较，7月超过了1.2万户。^[56]至1952年11月19日，储蓄余额较前同期增加94%多，户数增加183%。在储蓄种类上也有显著变

化，货币定期占总存款余额的70.4%，货币活期存折占22.3%，其他有奖储蓄等仅占7.4%。^[57]

1952年下半年，北京人口随着首都建设事业的飞跃发展增到250余万人，其中职工人数增加比重更大，据1952年7月调查，有职工55.5万余人，较前增加了10万人左右。“三反”“五反”运动以后，职工薪资及福利事业的增加也扩大了储蓄能力。广大职工、市民通过各项运动的宣传与教育，爱国主义热情空前高涨，这一切都为人民储蓄事业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58]

人民银行北平分行从1949年4月1日开始以折实储蓄为基础全面办理个人储蓄，受到民众的欢迎。至1949年5月底统计，存款户共有5846户，存款超1668亿元。^[59]截止到1952年末，北京市全部储蓄机构发展到60处，约相当于1949年的3倍；储户达到24.2万户，较1949年增加6.4倍；存款余额达5573亿元，较1949年增加87倍；货币定期存款占到总存款余额的73%，存款平均占用天数由1951年下半年的36天延长到82天。^[60]1952年下半年，北京的“人民储蓄事业走上了完全以货币为收储单位的新阶段”。^[61]

三、人民储蓄与社会生活

北京人民储蓄创办阶段主要是在城市推行，由折实储蓄开始。我国人民储蓄事业具有最广泛的全民性质，但在解放初期的城市储蓄工作中，主要是贯彻“以职工为主、兼顾其他阶层”的方针，这是因为，当时职工收入是城市储蓄的主要来源。从北京市的实际情况看，根据1952年调查，全市城市就业人口总数为69万人，机关、团体、国营企业职工的储蓄力占73.64%。折实储蓄对机关、团体的职工进行优惠，就是抓住了有储蓄力的大部分民众。在折实储蓄的实际工作中，银行也考虑兼顾其他阶层，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62]

（一）过渡性储蓄保障了民众基本生活

“在物价波动时期，折实存款对吸收游资，平稳物价，有其一定的作用”。^[63]折实储蓄的单位牌价随物价的升降而调整，这样能充分保障民众收入，因此，依靠固定工资收入的厂矿职工、机关干部、学校教师等都纷纷开户存储。根据1949年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折实储蓄存款对象的分析，在储蓄总存户中，以机关干部居首位，厂矿职工次之，教职员再次之；以存储的折实单位看，除去机关、学校等团体户不计在内，也仍以机关干部最多，学校教职员次之。可见，国家机关干部、厂矿职工、教职员等依靠工资收入的人是折实储蓄的基本存户。^[64]

折实储蓄开办后,极受职工欢迎,储蓄数额日见增加。从1949年4月1日至12月底,共吸收了37966存户,3550134个折实单位,^[65]折合人民币62.54亿元。^[66]这些储蓄保证了一部分基本群众(主要是工人、学生、公教人员)的储蓄保值,使他们避免受货币贬值影响。^[67]有了折实储蓄,生活受到保障的储户就可以安心工作,不必再为物价高涨影响生活的问题担心,自然就有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高。

(二) 过渡性储蓄稳定了物价

折实储蓄的举办,对维护人民币信用,抵制和削弱金银的投机活动都发挥了一定作用,而且积聚了一批闲散资金,减轻了对市场的压力。如以1949年11月为例,北京的银行共吸收折实储蓄1513810.3个单位,折合人民币23.3亿元,用这笔资金当时可以购买面粉4.7万袋或棉布1.6万余匹。^[68]1949年北京折实储蓄资金共吸收资金近63亿元,占当年北京市人民银行全部存款余额的40%。这些资金被国家银行聚集起来,就相对地减少了市场上争购物资的游资,减少了冲击物价上涨的力量,^[69]也“减少了市场上的投机活动”^[70]。同时,“这些储蓄存款可较长期地投入生产贷款中去,以发展生产”^[71]。1949年,北京折实储蓄吸收资金相当于银行全部工业放款的70%。^[72]

北平解放前,通货膨胀严重,普通的职工、教员以及学生们受影响很大,折实储蓄存款的最大意义,就在于保障大多数群众的收入和富力,使其不受各种人为物价波动的影响,与举办合作社是相辅而行的举措。人民币原是人民自己的通货,是最可靠的,但在各地交通与产销情形没有完全恢复,尤其全国解放还未完成的局面下,暂时的物价波动是难以避免的。折实以后,受保障的大多数存户,就可以安心做各部门的工作,不必再为通货膨胀影响生活的问题担心,这就必然可以提高工作上的情绪。^[73]

物价趋稳初期开办的保本保值储蓄,解除了人民因物价下落而产生的对折实储蓄的顾虑,使储户大大增加。一年甚至二年的定期储蓄,也有了储户。保本保值储蓄办法的实施大大激发了民众的储蓄热情,使得1950年3月份物价稳定之后,各地人民银行的存款数字有了很大的增加。据人民银行总行总计,截至1950年4月21日,存款总额较3月底增加82.8%,较2月底增加127.5%。^[74]保本保值储蓄存款的开办,使物价稳定后储蓄存款下降的情形有了扭转,截至1950年6月底,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存款余额增加

到761.9万个单位,折款383亿元。^[75]

1950年3月以后,物价基本上已经稳定,但在个别地区对于某些物价的合理调整仍属难免,保本保值方式在适应一般群众心理,消除储户对物价的顾虑上,起到了一定作用。^[76]保本保值储蓄开办时,距离物价稳定时间比较短,“这就可看出当时政府对物价政策掌握坚定和确具信心。”保本保值举办之初,折实牌价趋势是逐步下降的。从这一走势来看,可以明了,银行对保本保值业务到期支付时,极大部分是按保本计算,按保值计算的不多,而所支付的折实损失也不大。“这对存户来说,教育意义是高过于实际收益的”。这说明了人民银行对于金融稳定下物价稳定的信心。^[77]物价有信心,生活有保障。

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政权采取的包括创建人民储蓄在内的一系列措施,整顿金融、抑制物价,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新中国成立前,城镇居民中的工人、店员及小商贩、小职员等的生活极困苦,经常入不敷出,根本谈不上有储蓄存款。富有阶层人士的资产也多以黄金、银圆等“硬通货”形式存放,银行存款也很少。据人民银行北京分行统计,1949年北京市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65亿元,人均仅有3900元。人民银行举办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后,物价趋于稳定,1950年末北京市城镇居民人均储蓄存款增至104400元,1951年末人均储蓄存款增至166400元。1952年物价进一步稳定后,过渡性储蓄过渡到了货币储蓄,居民家庭收入不断增长,当年人均储蓄存款增至270500元。1953年,人均储蓄存款增至370700元。城镇居民储蓄存款逐渐增加,到1957年,城镇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达到了559900元(新人民币55.99元),相当于1950年的5.36倍,已接近普通职工一个月的工资。^[78]

1951年北京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1950年上涨了16.3%,1952年比1951年仅上涨4.1%,结束了长达十多年之久的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历史,稳定和改善了人民生活。仅用3年时间,北京市城镇居民生活就基本稳定下来,大多数家庭的吃饭问题得到了解决。人民生活安定,促进了工商业的发展,城市就业人口增加。到1952年,北京市城市就业人口占城市全部人口比重(就业面)由1949年的24.6%上升为36.8%。^[79]

北京举办折实储蓄较早,在全国起到了示范作用。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和解放区的扩大,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等迅速推广到全国各地,获得人民群众的拥

护。人民储蓄的创建,对于稳定物价、保障民众生活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新中国初期民众的生活不富裕,但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等引导民众养成了储蓄的好习惯,使民众不担心物价上涨,保障了民众生活的安定,更使民众初步体会到了新中国生活的幸福感。

*本文系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2023年度规划课题“中国共产党早期红色金融实践及历史经验研究”(项目编号:23ZXHYG30)的阶段性成果。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胡景瀛.迅速开展人民储蓄事业[N].人民日报,1950-12-06(2).
- [2]一年来我地区的货币和物价[N].人民日报,1949-01-13(1).
- [3]喻世长建国日记[M].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187,228,185.
- [4][30][45]《新中国若干物价专题史料》编写组.新中国若干物价专题史料[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13,66,66-67.
- [5][14][39][42][48][53][56][58][60][62][64][65][68][69][72][75]《北京的人民金融事业》编写组.北京的人民金融事业[M].北京:北京出版社,1962:121,121,47,123,124,124,124,123-124,123-124,119-120,121-122,121,121-122,2,122,123.
- [6][37][47][54]引自内部资料《当代北京金融史料1949年—1985年(下)》,《当代北京金融史料》编写组编写。
- [7][10]人民银行储蓄部今日开业[N].人民日报,1949-04-01(2).
- [8][11]中国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储蓄部储蓄存款暂行章程[N].人民日报,1949-03-28(4).
- [9]有关折实储蓄问题——北平人民银行储蓄部答读者[N].人民日报,1949-09-05(4).
- [12]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N].人民日报,1949-05-10(2).
- [13]北平半月来折实储蓄牌价[J].田家,1949(16):3.
- [15][40]折实储蓄可转保本保值也可提前支取[N].人民日报,1950-04-26(4).
- [16]宇.平市人民银行折实储蓄上月存户达一千三[N].人民日报,1949-05-03(2).
- [17]林丹华,赵安,李桂森,等.小建议五则[N].人民日报,1950-04-26(6).
- [18][27]沈建民.对人民银行折实储蓄的一点意见[N].人民日报,1949-04-01(2).
- [19]章成.折实储蓄不是片面贴补 整存整付期限不能缩短[N].人民日报,1949-09-21(4).
- [20]宇.人民银行北平分行储蓄部修订折实储蓄存款章程[N].人民日报,1949-07-01(2).
- [21]宇.北平人民分行储蓄部上月存户显著增加 零存整付办法改进工人很欢迎[N].人民日报,1949-07-17(2).
- [22]宇.上月折实储蓄吸收单位倍增[N].人民日报,1949-08-12(5).
- [23][7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工业五十年第一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业: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工业1949.10—1952(下卷)[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1250,1678.
- [24]周罗庚,田波.共和国经济大决策大事记[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7.
- [25][32][38][50][63]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1949—1952 金融卷[M].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6:290-293,253-255,372,587,209.
- [26]京.人民银行增办特种折实储蓄 机关定期存款普通折实存款章程则修订[N].光明日报,1950-04-29(4).
- [28][67][71]张友渔副市长在北平各界代表会议上 关于北平市半年来财经工作补充报告摘要[N].人民日报,1949-08-16(4).
- [29]平市点滴[N].光明日报,1949-07-20(4).
- [31]王静然.人民储蓄事业的成长[N].人民日报,1950-10-07(5).
- [33]京.市人民银行举办保本保值定期存款 依物价涨落按折实或货币计算[N].人民日报,1950-04-14(4).
- [34]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增办三种保本保值储蓄[N].人民日报,1950-05-14(3).
- [35][44]人民银行京分行主动开展业务 存款激增七百零四月份超过原计划百分之六二[N].人民日报,1950-05-8(3).
- [36]各地银行存款数字激增 一个月来较上两月平均数增加一倍多[N].人民日报,1950-04-28(1).
- [41][43]近宇,贺笠.统一财经工作发生显著效果 京沪物价开始稳定[N].人民日报,1950-04-10(1).
- [46][61]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私人业务管理局.新中国的人民储蓄[M].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1955:28,28.
- [49][76]中国农业银行资金组织部.金融资金组织工作文件汇编1949—1989.4[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15-16,18.
- [51]帮助全国工商业的正当经营和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降低存放款利率 全国各区、分行将分别降低利率百分之二十至五十[N].光明日报,1952-06-22(1).
- [52][55][57]人民银行北京分行的储蓄业务正在迅速向着货币定期的方向发展(座谈会纪要)[J].中国金融,1952(9):2-3.
- [59][66]引自内部资料《当代北京金融史料1949年—1985年(上)》,《当代北京金融史料》编写组编写。
- [70]物价稳定人民生活上升储蓄事业迅速发展目前已有储户五百余万户,储款总额较去年初增加九倍[N].人民日报,1951-03-28(2).
- [73]论折实储蓄存款[N].大公报(上海版)1949-06-15(2).
- [74]全国人民银行大力推行储蓄业务 有了很大发展 去年全国储蓄存款总余额较前年底增加了九倍[N].文汇报,1951-01-07(8).
- [78][79]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北京志·综合志·人民生活卷[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100,102,8,61.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